##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 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进行说明 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问询函件情况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或问询函,及公司的 回复情况如下:

序号	问询/关注函件	日期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1.	《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	2020 年 4 月 15 日	对公司前期收购江苏瑞 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 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 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

	询函[2020]第 19 号)		节能服务行业相关事	见,并于 2020 年 5 月 23
			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
			表决权委托进展事项、	行了披露
			能源行业毛利率、长期	
			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应	
			收账款坏账、预付款项、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与津西	
			钢铁的关联交易等问题	
			进行了提问	
2.	《关于对江苏神通阀 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 询函》(中小板问询函 [2019]第 265 号)	2019年7 月5日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变更的相关事项 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 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 见,并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 行了披露
3.	《关于对江苏神通阀 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 询函》(中小板问询函 [2018]第 121 号)	2018年1月31日	对公司股东股份转让、 表决权委托、控股股东 变更后对公司是否由重 大调整计划等事项进行 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 答复并由相关中介机构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 见,并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 行了披露
4.	《关于对江苏神通阀 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17]第77号)	2017年3月22日	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问	公司对该问询函进行了 答复,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进行了披露

对于上述问询函和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和关注函



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和关注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